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有肺疾患者插管快 1 個月無法手術，只因醫院沒有麻醉醫師。根據監察院報告，美國、日本的麻醉醫師每年大約執行八百例麻醉病患，但台灣的麻醉醫師每年卻要執行高達一千五百例；而台灣每四萬人才分配到一名麻醉專科醫師，遠不及美國、日本等國家每二至三萬人就有一名麻醉醫師，這都凸顯台灣麻醉人力不足的情況亟待改善。健保給付一個開刀床的外科醫生達一萬元，但麻醉科醫生卻只有二千五百元，換句話說，麻醉科醫生至少要顧四個開刀床，才能達到一般醫生的薪資水準，工作超時又要擔心因醫療糾紛被告面臨高額賠償的問題。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，衛福部應重視麻醉師人力缺乏之問題，並提升麻醉照顧品質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繼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科傳出五大皆空後，麻醉科可能成為第六空。美國麻醉師每年只能麻醉 500 人，2 到 3 萬人就有一名麻醉科醫師，台灣則每 4 萬才有一麻醉醫師。根據監察院相關數據，台灣麻醉相關致死率約為 10 萬分之 17，是美國 2 倍、日本的 17 倍。
- 二、麻醉師工時長讓病患致死風險增加，但缺乏麻醉師又讓病患苦等一個月無法進行手術，衛福部應重視台灣麻醉人力不足的情況，並提升麻醉照顧品質，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。